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41），由于原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段中：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

更正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

二、原《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中：

（一）“特别提示”第一段中：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16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

更正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1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

（二）原公告正文第三段中：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目前持有公司 92,697,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

更正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目前持有公司 92,697,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

以上补充更正，不影响原公告其他部分的内容，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差错的出现，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